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澳門分行

MACAO BRANCH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銀行賬戶及服務之一般條款**

本文乃提供本銀行服務之資料及構成您與銀行間之協議，請詳閱下列銀行賬戶及服務之一般條款(下稱“一般條款”)以確保您明白其條款及條件。本一般條款適用於您接受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下稱“銀行”)提供的賬戶及任何其他銀行服務。

1. 銀行與您之協議

本一般條款構成您已簽署之開戶表格之一部份，且構成您與銀行現時及將來由銀行提供各類服務之協議。

2. 定義

2.1 在本一般條款中，下列詞語應含相對意義：

“**賬戶**”指您作為賬戶持有人現時或不時根據本一般條款就任何或所有由銀行提供的服務在銀行開立之賬戶(該賬戶可由任何名稱、描述或號碼識認，或在未有上述形式識認的情況下，參照由銀行對賬戶與您之關係或連帶地所提供之服務作為識認)。

“**賬戶持有人**”即以其自身名義在銀行開立賬戶之實體(包括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自然人、公司、獨資商號、社團、組織或其他實體)。

“**開戶表格**”指與任何賬戶或服務有關的開戶申請表及其相關附表。

“**一般條款**”指本文件、開戶表格或其任何部份，以及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時之修改、增加之條款或補充。

“**特別條款**”指銀行為適用於某類賬戶或服務而不時訂定的條款，以及該等條款不時之修改、增加之條款或補充。

“**授權簽署人**”指獲授權(不論單獨或共同)代表您就任何賬戶及其操作發出指示或與銀行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要求銀行提供任何服務或新服務或於銀行開立新賬戶的人士。

“**銀行**”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且任何該提述包括其繼承人及認許受讓人。

“**營業日**”指銀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公眾開放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日、銀行假期或法定假期除外)。

“**銀行服務**”指由銀行現時或將來向您提供之一切或任何之安排或服務。

“**電子銀行服務**”指透過互聯網、無線網絡、手機應用程式、固定電話或其他電子終端機或設備，進入銀行不時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

“**密碼**”指銀行批准以認證用戶，並透過銀行所提供的一個或以上渠道取得進入賬戶或服務的一種或以上的的方法，可包括身份證明或其他號碼、字母、符號、進入代碼、時段代碼或其他代碼、數碼簽署、象徵標誌或任何事物。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指澳門之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

“外幣”指澳門元以外的貨幣，以及銀行同意作為銀行服務之用的國際接受為等同於貨幣的記賬單位。

“指示”指您或授權簽署人向銀行發出或看來由其發出與賬戶或銀行服務有關的任何指示、指令、通知、通訊、訊息、資料或其他材料。

“債務”指您現時或將來不時(不論是單獨或共同地及不論是以主事人或擔保人或其他身份)欠負銀行的任何或所有債務，以及使銀行招致的或須支付予銀行的所有收費、利息、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屬於將來、實有或或有的性質)包括一般條款、任何貸款、信貸、抵押或衍生性金融文件、或銀行與您或適用於或對您具約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協議、文件或安排下到期、欠負或未清償的債務(包括共同或連帶債務)。

“損失”指以任何方式引起的任何損失、賠償金、收費(包括按全數彌償基準的法律費用)、罰款、開支(包括所有稅項、稅款及其他徵稅、利息、服務收費及其上的所有貨品及服務稅)、費用、訴訟、法律程序、申索、命令、任何其他索求、債務或補救方法、任何財產或投資的價值縮減或增加價值的機會喪失，以及任何損失或損害等情況。

2.2 銀行可就適用於某類賬戶或服務訂定特別條款，若該特別條款與本一般條款中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或任何歧義，特別條款的規定將凌駕於本一般條款。

2.3 對本一般條款或其他任何銀行與您之間的合同、協議、文件或文書或安排應包括不時經修正、修改、補充、取替或更替的條款或其他合同、協議、文件或文書或安排。

3. 服務

3.1 銀行根據本一般條款向您提供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全部的銀行服務(視情況而定)。

3.2 服務將於銀行的營業時間內提供。

3.3 銀行有權於銀行認為適當時部份或全部地修訂、撤回、取消或撤銷銀行服務。

4. 開立賬戶及申請服務

4.1 條款

(a) 您作為賬戶持有人在銀行開立賬戶或您向銀行申請其他銀行服務，須遵守本一般條款(包括一般條款及特別條款)，以及銀行不時就銀行服務所訂定的其他特別條款的規定。

(b) 您將會就您的賬戶或指示作出銀行合理所需的一切事宜。

(c) 銀行接獲所有必要的指示、資金、財產及文件之前無須採取行動，但仍可如此行事。若銀

行如此行事，銀行可徵收利息及費用。銀行可隨時終止或結束任何交易(包括存款)，費用將由您負擔。銀行在接到您的指示時，可在您的賬戶扣除款項或在凍結銀行估計執行您的指示所需金額的資金及財產。若銀行不如此行事，或銀行本著真誠作出或遺漏任何事情，則銀行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

(d) 若銀行相信須就您的賬戶採取行動，但銀行並無接獲您的指示，銀行有權但無義務酌情行事並無須因此就您的損失承擔責失。

(e) 若您就任何交易提出爭議，銀行可取消或終止該項交易，此舉不會影響銀行的權利。

(f) 您只會使用銀行的服務作合法用途。

(g) 若銀行得悉您已被提出無償還能力或破產的聲請或已召開會議決議進行清算，或根據任何法律進行任何類似法律程序，或任何第三人的申索，或銀行認為您的賬戶操作上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您無能力處理財產的狀態，則銀行可凍結您的賬戶。

(h) 銀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僅作參考。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資料並非要約，且不應被視作建議。銀行不會提供意見，而銀行的僱員及代理人並無向您提供意見的授權。您確認銀行並無就任何投資結果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除另有說明外，銀行提供的任何價格、利率或其他報價均僅作參考，並可於銀行確認接受您提出申請的服務前無須給予通知而自行更改。除另有說明外，您應付的價格並不包括適用的稅項、稅費、交易徵費、費用及合理的開支。

4.2 歧義

倘本一般條款與特別條款存有任何歧義，概以適用於各類別銀行服務的特別條款為準。

4.3 提供資料

為提供銀行服務，銀行有權：

(a) 可不時按適用法律、監管要求以及銀行制定之規則、政策和營運慣例制訂及執行“瞭解你的客戶(KYC)”、打擊清洗黑錢、遏止為恐怖份子提供融資、舉報可疑交易及該等其他程序、CRS及FACTA，您同意就開立、維持賬戶及銀行服務向銀行提供銀行不時要求的任何文件及資料。

(b) 您不履行上款所述之規定向銀行提供銀行不時要求您所提供的相關資料，銀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向您提供各項賬戶及銀行服務。

(c) 若您提供予銀行的文件或資料發生任何變更，您須及時以書面向銀行作出通知，並向銀行提供任何支持該變更的文件和證明。

5. 設立授權簽署人

5.1 您可透過書面設立授權簽署人以操作您於銀行開立的賬戶，若您提出本要求應當向銀行提供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和簽名式樣。

5.2 倘授權簽署人發生任何變更，您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否則銀行將真誠相信由授權簽署人向銀行發出之任何指示，直至銀行在收到賬戶持有人向銀行發出的變更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後變更留存銀行的紀錄。

- 5.3 除非另行經銀行同意，否則您的授權簽署人可全權代表您的賬戶、產品及服務(但有關電子銀行服務則除外)進行任何事宜，包括操作您的賬戶、買賣任何投資項目(就投資賬戶而言)、提取或轉撥(現金、投資項目、業權文件及其他財產)、開立賬戶、為賬戶進行登記、註銷登記或結束登記、更改交易限額、與銀行安排任何融資及通融、訂立任何協議、給予任何指示及資料(包括有關合適性評估的任何資料)及填寫與簽署所有文件(包括開戶表格)，但不得變更您的授權簽署人或簽署安排，(如您是一名或以上人士)亦不得開立賬戶或申請新服務。
- 5.4 您可以在給予銀行所規定通知及遵守銀行所不時規定的要求及/或程序後更改您的授權簽署人或簽署安排。若一個賬戶使用另一個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及簽署安排，更改兩個賬戶其中一個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及簽署安排，將不會影響另一賬戶的授權簽署人及簽署安排。
- 5.5 撤銷現有授權簽署人的授權將不會影響撤銷生效前銀行所收到的任何指示(包括票據)。在撤銷生效日期後由銀行接獲的任何指示，不論註明日期在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有關指示(包括票據)將會被撤銷。尚有存款只可由您或新的授權簽署人處理。
- 5.6 在銀行取得您的撤銷授權書面通知之前，授權簽署人按照您的簽署安排而行使的授權不會被影響。其等的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銀行收到有關您已身故或無行為能力等類似情況的書面通知止，即使您的章程(如您不是自然人)有任何改變亦然。

6. 指示

6.1 指示形式及發出

- (a) 您只可以透過銀行所通知的方式且銀行獲授權接受任何由您或授權簽署人按照銀行規定的方式向銀行發出指示(包括書面或非書面指示)，並按照此等指示行事。銀行可拒絕或按照並非透過以上方式給予的指示行事。不同的銀行服務可能有不同的發出指示方式，您向銀行發出指示前，將核對每項指示是否正確。
- (b) 書面指示是指由您或授權簽署人按照委託書中指定的有關簽名式樣簽署而向銀行不時發出的指示。
- (c) 銀行亦獲授權接受(但無義務及責任)任何由您或授權簽署人按照本條規定或任何時候您與銀行書面約定的方式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不時約定的方式向銀行發出之指示，並按照此等指示行事。
- (d) 銀行可將凡接獲您的指示視為您意圖發出的指示。任何指示，若銀行合理地相信是由您或您的授權簽署人發出，均屬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無論該指示事實上是否已獲授權。銀行無須核實或查詢發出指示人士的身份或其授權或指示的真實性。銀行有權但無義務要求出示其身份或授權的憑證。銀行可將您作出與另一項指示重複的指示視為另一項指示，除非銀行實際上於執行前已知悉其為一項重複的指示。
- (e) 您將確保您的指示完整及正確。指示一經接納，如未經銀行同意一概不得更改或取消。即使未能履行指示，收費及合理的開支仍可能會產生並將由您負責。
- (f) 儘管開戶表格或其他授權書規定書面指示須經多於一位聯名賬戶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授權

簽署人的簽名，但銀行可接受由任何一位聯名賬戶持有人或任何一位授權簽署人發出的任何口頭(包括電話)指示及透過銀行所通知的方式發出的指示。

(g) 除非您另有申請並獲銀行同意，否則於任何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上加蓋任何印章並不構成您簽署安排的一部份。

6.2 指示範圍

指示涵蓋包括以下各項及您與銀行不時約定的範圍：

- (a) 任何賬戶的操作及結束，以及操作的任何改變。
- (b) 按本一般條款規定的指示及不時開立任何增加的賬戶。
- (c) 發出任何票據或債權證券。
- (d) 任何外匯及利率交易，包括現貨、期貨、保證金、期權、掉期或與其相關的對沖安排。
- (e) 處理及提取任何您的財產或證券(不論銀行是為設定擔保或保管而持有)。
- (f) 任何黃金或其他貴重金屬、商品、指數聯繫、金融期貨、結構性產品、衍生性產品及其他投資交易，包括現貨、期貨、保證金、期權、掉期或與其相關的對沖安排。
- (g) 向銀行提供任何擔保書、彌償書或背對背彌償書或就此以銀行為受益人而訂立或簽訂該等擔保書或彌償書。
- (h) 由銀行或銀行於境外的其他分行或聯絡人發出彌償書、擔保書、保證書、履約保證、信用狀、備用信用狀或其他形式的承諾。
- (i) 折價出售任何代表您背書的票據。
- (j) 買賣或妥善保存任何您之證券或其他資產。
- (k) 安排及接受由銀行提供予您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的信貸、貸款、預支、透支或其他銀行貸款或現時或將來的產品或服務。
- (l) 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抵押、質押、轉讓、押貨預支或於任何賬戶、所有或任何您的資產設立任何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擔保您或任何第三人對銀行的任何債務，並為之訂立或簽訂以銀行為受益人的任何擔保文件。
- (m) 代表您就所有事宜作出任何陳述及保證。
- (n) 授權任何人士以現任聯名賬戶持有人、授權簽署人的相同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指示。
- (o) 就任何賬戶而言，聯名賬戶持有人、授權簽署人的數目與組成及發出指示的方式的任何變更。
- (p) 任何授權銀行或與銀行協議有關上述任何事項及本一般條款所載的其他事項。
- (q) 就您並非自然人而言：
 - (i) 您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其詳細資料的任何變更。

(ii) 授權簽署人認為合適的方式代表您簽訂任何文件或於任何文件加蓋您的印章。

6.3 指示的執行

(a) 銀行有權依據該指示行事，而無須向您或授權簽署人(視乎情況而定)進一步取得授權、確認或向您發出通知，及不論該指示有任何錯誤、誤解、欺詐、偽冒、欠缺授權或不清楚。銀行就指示之記錄為對您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之證據，不論該記錄是由銀行或銀行授權之有關人士保存。

(b) 銀行只在營業日的一般銀行辦公時間內執行指示。在任何營業日的截止時間(由銀行不時決定)後收到的任何指示，銀行將於下一個營業日或銀行不時指定所需的工作日內執行。此外，涉及澳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指示，銀行只在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營業日執行。

(c) 若您的指示未能獲完全或部分執行，銀行無須立即通知您。即使指示未能全面執行，亦可部分執行。指示或其部分未能於營業日內或較早前獲執行，交易將告失效，除非已明確同意一段較長的執行期間。

6.4 電話錄音

您同意銀行以書面、錄音裝置設備或其他方式對您或授權簽署人與銀行之間的所有電話通話作出錄音或制訂記錄，而銀行的任何該等記錄就通話實情及內容而言均為對您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的證據。

6.5 安全風險

您聲明並知悉透過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向銀行發出之指示的安全風險，並同意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責任及損失。

6.6 銀行核證

若銀行決定(但並無責任)核實任何指示的真確性，您將會並將促使授權簽署人協助銀行就此目的採取銀行要求之一切及任何行動，包括提供特定的電話號碼讓銀行可與您或任何授權簽署人聯絡(即使開戶表格或授權書規定書面指示須經多於一位授權簽署人的簽名)。

6.7 不執行指示

(a) 您同意銀行可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執行任何銀行認為不清楚或有抵觸的或引起銀行懷疑下列情況發生的指示，包括：

(i) 涉及任何不法行為、欺詐、偽冒或未經授權的指示。

(ii) 按該指示行事可能會導致銀行違反適用於銀行或任何銀行可能受限或須遵守的有關法律及規例或責任。

(iii) 銀行或賬戶持有人可能無法即時結算任何有關交易。

(iv) 該指示與來自非法來源、得自販毒或其他刑事及不法行為的金錢或資產有關。

(b) 您知悉並同意銀行將無須就您因銀行拒絕行事或按上文採取任何行動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6.8 責任

(a) 您聲明您或授權簽署人向銀行發出之指示為真確、有效、妥為簽立及獲得您的完全授權並對您人員約束力。

(b) 您應對銀行執行任何銀行合理地相信由您或授權簽署人發出之指示承擔所有損失。

7. 密碼

7.1 任何使用您的密碼發出的指示均屬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即使與您的授權或任何其他安排有異亦然。更改你的授權簽署人或簽署安排，均不影響您以現有的密碼進行操作。

7.2 您將須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穩妥保管您的密碼。無論密碼是由銀行寄發或由您自行設定，您須自負當中所涉風險。若情況許可，您應儘快更改銀行給予您的密碼。

7.3 若您發覺或相信您的密碼遭洩露、遺失或盜用或曾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您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銀行。銀行在接獲您的相信為真實的通報後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一律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7.4 若您未有妥為保障您的流動裝置及保安資料包括您的密碼安全，或未有按照銀行不時建議您採取的保安措施，包括不時上載於銀行網站或其他渠道的保安資料所載的措施，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電子銀行服務的服務條款，您或須就未經授權的交易負責。

7.5 受限於您遵照銀行不時向您提供的保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上載於銀行網站或其他渠道的保安資訊，以及如銀行合理地認為您並無嚴重疏忽、欺詐的情況下，您無須就下列情況引致服務被用作未經授權的交易而導致您的直接損失負責：

(a) 銀行保安系統未能避免的電腦罪行。

(b) 銀行所引致的人為過失或系統失靈，而導致不當交易所引致遺失或資金的錯誤存放。

(c) 因銀行重大過錯導致的未有付款或錯誤付款。

7.6 您須就因使用您的密碼(無論已獲授權與否)所發出的所有指示負責。

8. 賬戶

8.1 存款

(a) 您可以任何銀行接受之貨幣或其他同意的方式將款項存於賬戶內，您可能須繳付銀行不時釐定之收費。銀行接受及將款項存入賬戶須受制於最終核實、收款及有關提供結算服務予銀行的結算所或系統之規則、監管規定和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如存款不兌現，亦不論銀行有否已允許該存款之提款，銀行有權從賬戶(即使賬戶可能被透支)扣除不兌現之金額及由銀行決定因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收費及費用(包括復原銀行記錄之賬目)。

(b) 採用任何需進行結算、交收或轉賬方式作出之存款僅在實際收到有關款項後方貸記於賬戶。存款須待兌現後方可兌換為賬戶之貨幣、供提取及計算利息。如銀行已於賬戶內作出貸記

但最終未能收到有關款項，不論銀行有否已允許就該存款作出提款，銀行有權從賬戶(即使賬戶可能被透支)扣除該筆款項、收費或費用及銀行因此產生的所有開支。

(c) 若任何存款以賬戶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存入賬戶，銀行獲授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按其當時的匯率將該存款兌換成賬戶的貨幣單位。您須負責承擔就該兌換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或收費。如銀行最後無法收到有關款項，以賬戶貨幣為單位的金額應以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按其當時的匯率，兌換成該筆存款之貨幣以作收取。賬戶因處理當日及交收日之間的外匯變動而對賬戶引起的任何兌換得益或損失將由您自行承擔。

(d) 所有支票及其他票據須根據本一般條款及銀行的政策及程序開出及提交作支付或託收。銀行可拒絕接納銀行看來異常或未經出票人或任何背書人的授權或背書下被修改、修正或取消的支票及其他票據。銀行將保留權利向您收取因退票或因資金不足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退回的任何票據所引致的費用。

(e) 銀行將儘快執行及辦理於營業日結算或核實截止時間前作出的存款，但不保證能於當日或指定日期前執行及辦理。

8.2 提款

(a) 您可按銀行接受或同意的任何方式從賬戶中提款，但您須保持足夠的資金以支付所有付款和提款，並確保該等資金可供隨時使用。您可能須繳付銀行不時釐定之收費。

(b) 除非您事先與銀行約定，否則所有賬戶均不可透支。但銀行並無義務或責任確保賬戶不獲透支，倘銀行允許於您的賬戶進行透支，您須向銀行支付透支款項及銀行不時釐定之利息及費用。

(c)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提款均不影響銀行行使已設定的質權及抵銷權利。

(d) 任何可提取的外幣存款，只限於當時賬戶內該外幣之貸方結餘。賬戶內任何一種貨幣之貸方結餘兌換為另一種貨幣，須以銀行一般貨幣兌換交易的方式並按銀行當時所定之外幣匯價兌換。

(e) 如郵匯或其他訊息遭遺失，您同意銀行可要求您在銀行考慮任何退款或重發前簽署(及您亦將會簽署)載有銀行要求的條款的彌償書。此外，銀行可要求在作出任何退款或重發前先收到有效取消付款之證明。

(f) 銀行有權因須遵守任何監管、法院命令或適用法律的要求或其他銀行合理決定的原因，決定不執行就賬戶之提款或交易指示。

(g) 銀行無須就因拒絕執行您或授權簽署人之指示或其無法控制的任何理由而造成的提取或傳送款項時的任何延誤或損失對您負責。

(h) 您須向銀行彌償因銀行執行您或授權簽署人之指示或因須遵守任何監管、法院命令或適用法律的要求而作出之提款或付款而對任何協力廠商造成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8.3 最低結餘

銀行可不時訂明您應維持於賬戶中的或與賬戶有關交易的最低金額或價值。若賬戶之結餘低於

銀行訂明之最低金額，則賬戶並不獲支付利息(就附有利息賬戶而言)及/或銀行可徵收維持費用及/或結束賬戶。

8.4 款項之轉匯

(a) 在您向銀行發出指示，以電匯方式由您的賬戶轉匯款項到任何其他收款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實體時，您同意向銀行提供收款戶口的正確號碼。您確認銀行及任何收款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實體可僅憑您所提供的戶口號碼轉匯款項，而無責任審核該受益人的身份。

(b) 您同意承擔全部轉匯風險，並同意銀行無須承擔因下列情形而引致任何損失之責任，包括：款項交付或通知延誤、在存款項目之轉匯或申請之傳送途中所發生之任何錯誤、遺漏、毀壞、中斷或延誤、或銀行的聯絡人、代理人或職員之行為、或其他銀行不能控制之行為或事故。

(c) 銀行無須通知您有關收款銀行所在地的有關法律及規例所實施之外匯管制或其他類似的限制，亦無須因該等管制及限制而引致您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上任何責任。您應自行查詢該等管制或限制。

(d) 有關轉匯款項之一切通訊銀行可用文字或密碼發出，而銀行將不會由於銀行之聯絡人錯誤理解該等通訊或其任何部份而負上任何責任。

(e) 在銀行認為需要的情況下，銀行有權在您於申請書所指定地點以外的不同地點支付匯款。

(f) 除非您另有相反指示，否則匯款將以付款國之貨幣交付。

(g) 除另有說明外，在澳門以外引致之一切費用將由收款人支付。

(h) 若銀行未能提供一確定之匯率報價，則銀行得以臨時匯率辦理兌匯並在確知實際匯率時作出調整。任何臨時匯率與實際匯率間之差額，得視情況在您的賬戶中扣除或歸還。

(i) 如付款須於指定日期收取，應於申請書上註明此交收日。

(j) 即日收款之匯款申請，須受目的地所在之地區之截數時間限制。

(k) 如您要求銀行從任何非人民幣賬戶中扣款購買人民幣以進行人民幣轉匯或任何其他交易，但隨後您取消該人民幣轉匯或交易，或該人民幣轉匯或交易被退回或拒絕，則銀行在無須事先通知下，有權將人民幣轉換回原貨幣(匯率為銀行當時的買入價率或銀行原來的賣出價率，以較低者為準)，並把轉換所得的款項存入您的原來賬戶。此外，銀行獲授權從賬戶扣除任何相關收費。您須自行承擔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

(l) 如銀行根據其酌情權認為匯款申請的資料或指示不完整或不清晰或申請不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或有關結算所或系統不時訂立之規定，銀行有權不處理有關之匯款申請。

8.5 支票

(a) 支票的使用應只適用於銀行准許的賬戶，您並同意遵守印刷於支票簿上的條款及規則以使用支票。

(b) 您應妥善謹慎保管支票簿。如支票簿或支票、用於賬戶之印鑑或印章遺失或被竊您須立即

書面通知銀行。銀行在收到該書面通知之前所支付的款項，概不負責。

(c) 所有支票必須以不能擦掉的墨水或原子筆以銀行要求的文字填寫，支票的簽名必須與銀行記錄的簽名樣本相符。

(d) 您同意在簽發支票時將小心謹慎。不應以任何讓支票有機會被塗改或易於欺詐或偽冒的方式或方法簽發支票。在簽發時，金額(大寫及數字)須填寫在支票指定的空位內，字體之間應盡量緊密相連及盡量靠左邊，使之難以加插文字或數字。在大寫之後應加上“正”字結尾，數字只能用阿拉伯數字填寫。不可預先簽發空白支票。

(e) 支票如有塗改，必須由您全簽確認。您確認如支票上有不易察覺的塗改而引致任何損失，銀行無須對此負責。

(f) “持票人”支票可由持票人提款，“抬頭”支票則可只由指定收款人或獲得該收款人背書轉讓的受益人提款。如以郵遞或其他方式發送支票，須刪去支票上“或持票人”字樣及經劃線。劃線支票將不會以現金支付。

(g) 申請新的支票簿，應提交填妥及已簽署的支票簿申請表給銀行，或通過銀行接受的其他方式申請。銀行在收到申領支票簿要求後，可將所要求的支票簿按在銀行記錄的地址寄送給您，或以銀行及您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給您。任何方式遞送途中如有任何延誤或遺失，銀行概不負責。銀行亦有權無須給予理由拒絕發給支票簿。

(h) 您在收到新支票簿後，應在使用前核對支票上的序列號碼、賬戶號碼、賬戶持有人姓名及支票數目。如有任何不妥情況應立即通知銀行。

(i) 如您提出止付或報失支票，須在支票兌現前給予銀行(銀行能夠核實的)書面指示，通知銀行支票的序列號碼，以清楚辨識相關支票。該指示若超過銀行收到該指示之日期六個月，則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有效。細詳如下：

(i) 如您除了提供支票的序列號碼外，進一步提供有關該支票的其他詳情以辨識相關支票，銀行無須另行審核該些資料是否與支票的有關詳情相符。

(ii) 如您提供其他詳情而非支票的序列號碼以辨識相關支票，銀行並無責任採取任何行動。但銀行有權根據該指示處理，而無須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iii) 如銀行無法核實您所發出的止付或報失支票的指示(包括任何以電話或傳真傳遞的指示)，銀行並無責任採取任何行動。但銀行有權根據該指示處理，而無須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j) 對於錯誤填寫、塗改而未經全簽確認、或損毀、或屬期票或過期支票，銀行有權退回支票並拒付，且銀行得收取費用。

(k) 銀行作為託收銀行，無須就任何拒付的退票向您發出通知。

(l) 如您止付或報失支票的指示是以銀行無法核實的方式發出，無論銀行有否根據該指示處理，您須即時以書面及銀行能夠核實的方式向銀行確認該指示，銀行在指示經核實後才須處理該指示。如該指示為不正確的、虛假的或不清楚的，即使銀行根據未經核實的指示處理，銀行無須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m) 銀行可於任何您簽發的支票上標示為“保證付款”或“保付”給另一家銀行，並立刻從賬戶中扣除該些支票的金額(雖然該些支票可能尚未被立刻出示要求付款)。

(n) 如有多張支票同時兌付，銀行可自行決定兌付次序而無須承擔責任。

(o) 在您的賬戶結束後，銀行可拒付任何其後兌付的支票而無須承擔責任。在結束賬戶時，您需將所有未使用的實物支票交還予銀行。

8.6 透支

(a) 除非獲得銀行同意，否則賬戶不允許被透支。

(b) 銀行會對每張因款項不足而被退回的支票徵收費用。如退票情況持續，銀行可結束賬戶。

(c) 您同意銀行可准許短暫的透支並每月根據銀行當時指定的利率對每日透支金額收取利息。銀行在行使此權利後應立即向您作出通知。

8.7 利息、費用和收費

(a) 銀行為您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借貸服務)均附帶利息，倘逾期未付，須支付逾期利息及罰款以及銀行為此而付出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律師費用等支出。

(b) 銀行可在任何賬戶中扣除賬戶持有人應支付的任何稅項、費用、利息、逾期利息、違約利息、收費或開支。銀行之服務費及收費可包括在交易或投資價格或匯價內，銀行亦可保留該等費用或收費作為銀行的利益。

(c) 銀行為您實行任何交易可接受來自任何協力廠商的退款、費用及其他形式的付款，及保留上述款項作為銀行的利益。

(d) 銀行為保留、保護或執行自己的權利而招致的全部成本和費用(包括律師費及其他司法或非司法費用)，經銀行要求由您給予補償。

8.8 聯名賬戶

(a) 若賬戶持有人是兩名或以上人士：

(i) 您們對聯名賬戶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本一般條款中對您們的提述包括您們當中任何一人。

(ii) 除另作訂明外，您們當中任何一人根據運用聯名賬戶的安排下，均有權獨立運用聯名賬戶且對您們全體的一切事宜構成約束包括結束聯名賬戶；運用聯名賬戶的安排只可以由您們全體更改。

(iii) 向您們當中任何一人付款或交付任何東西均會解除銀行對您們全體的責任；應付予您們當中任何一人的款項可存入您們的聯名賬戶內。

(iv) 向您們當中任何一人發出的通訊乃向您們全體發出的有效通訊。

(v) 銀行得與您們當中一人或以上達成妥協、解除責任或處理事宜，而不影響其他各人對銀

行的債務或責任。

(vi) 銀行得以銀行聯名賬戶的貸項結餘以減輕您們當中任何一人或以上對銀行的債務或責任。

(b) 對於只需您們中任何一人就可運用的聯名賬戶，經您們根據運用聯名賬戶的安排作出申請下，銀行可分別發給您們每人：

(i) 獨立的網上銀行用戶名及有關的私人密碼；及

(ii) 獨立的掌上銀行用戶名及密碼。

(c) 所有根據上述規定使用網上銀行並輸入有關賬戶的用戶與密碼或透過掌上銀行輸入有關賬戶的用戶與密碼，將視為符合您們向銀行發出的指示且對您們全體均具有約束力。

(d) 本一般條款中與聯名賬戶無抵觸的事宜，均適用於本條的聯名賬戶。

8.9 暫停及結束賬戶

8.9.1 當賬戶連續12個月未有任何賬戶活動：

(a) 賬戶狀態將自動轉為“不動戶”狀態；

(b) 該賬戶不能進行任何賬戶活動；

(c) 不動戶管理費(如有)、賬戶存款利息(如有)均不納入賬戶活動；

(d) 重啟不動戶須經銀行批准且銀行有權收取手續費。

8.9.2 銀行有權在提前30個日曆日向賬戶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結束賬戶持有人的任何賬戶。

8.9.3 倘銀行懷疑賬戶被用作或懷疑被用作非法活動、涉及清洗黑錢或反恐融資活動，銀行有權在沒有給予提前通知下立刻暫停或結束賬戶。銀行將：

(a) 任何結束賬戶的結餘在扣除任何已到期支付而未支付予銀行之款項後轉入不計利息的暫記賬戶留待賬戶持有人支取；或

(b) 以銀行本票方式支付第8.9.3(a)條所述款項予賬戶持有人，並將銀行本票寄往賬戶持有人最後通知銀行之地址。

8.9.4 銀行在下列情況下，可無須事先通知或徵得賬戶持有人同意有權立即對任何賬戶在銀行認為適當的時期內暫停操作(包括暫停收付)或結束賬戶，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a) 銀行認為該有關賬戶在操作中出現不規則情況。

(b) 銀行所收到有關該賬戶的指示內容有矛盾。

(c) 有關賬戶現行簽名要求的任何變更為銀行所不能接受。

(d) 銀行收到第三人對有關賬戶內的款項或其中任何部份的索償。

8.10 您聲明並保證

(a) 除非您已透過書面方式另行通知銀行，否則您是賬戶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不附帶第三人索

償或利益，以及您會以當事人身份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進行每項交易。

(b) 您是根據本身的獨立決定進行每項交易，於考慮個人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決定交易適合與否，並根據您的自行判斷或您認為需要的第三方人顧問意見；您明白及接納有關交易的性質、條款及風險。

(c) 若銀行向您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您應充份了解有關產品的情況，銀行無責任保證有關產品必定適合您。

(d) 您有足夠的能力及權力履行您在本一般條款及各項交易下的責任。

(e) 您在履行責任時，不會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則。

(f) 您須負的責任乃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g) 若您並非自然人，您聲明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具備償還能力，且不因任何行動而被清算。

(h) 您具備償債能力。

8.11 您進一步保證

(a) 您應彌償銀行及其人員因您的指示、賬戶或向您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任何債務包括稅項或交易徵費、損失或合理開支。

(b) 對於您或您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違反本一般條款或銀行不時就銀行服務所訂定的其他特別條款的規定，或您無法提供銀行就履行監管或法律責任時所要求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而對銀行造成損害時，須使銀行獲得彌償。您須向銀行支付或執行銀行權利，包括向您追討任何款項或聽取銀行認為就您的賬戶所需的任何意見所造成的一切合理開支。

9. 電子銀行服務

9.1 定義

(a) “個人客戶”指在銀行開立個人賬戶並申請使用由銀行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的自然人。

(b) “商業客戶”指在銀行開立商業賬戶並申請使用由銀行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的商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企業主、公司及其他法人機構及組織。

(c) “申請人”指銀行電子銀行服務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姓名及資料的實體。

(d) “電話銀行”指客戶透過利用固定電話使用銀行不時指明的銀行服務。

(e) “網上銀行”指銀行以互聯網站為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

(f) “掌上銀行”指銀行透過移動應用程式為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該移動應用程式由銀行負責製作、管理、維護並不時更新、透過主流平臺或銀行網站發佈，適用於移動互聯網設備。

(g) “銀行網站”指由銀行負責建設、管理、維護並不時更新，用於銀行發佈資訊、提供網上銀

行服務的網站，網站域名為：<http://www.mo.abchina.com/macaozt/default.htm>。

(h) “客戶號碼”指銀行為客戶申請使用網上銀行而發予的客戶識別號碼。

(i) “登入ID”指申請人在銀行開通電子銀行服務時自行設定的登入電子銀行的用戶名稱。

(j) “密碼”指當登入電子銀行服務時，申請人用作核實其客戶號碼所需的識別碼。

(k) “一次性密碼(OTP)”指為了確認相關交易，由銀行系統生成並透過短訊方式傳送給申請人已
在銀行登記的有效手機號碼的一次性獨特數字密碼。

(l) “使用者”指代表客戶負責管理和控制網上銀行服務的人士，包括一位或以上的系統管理員、
操作員、審批員、執行員或銀行訂定其他名稱的人士，使用者在網上銀行內以客戶號碼、登入
ID和密碼作識別認證，各類使用者的角色和權限由銀行依據客戶之指示而設定。

(m) “生物識別認證”指使用數理統計方法透過人體生物特徵包括面部、指紋、聲紋等或其他身
份識別資料來辨別生物個體的識別技術。

(n) “遠程開戶”指銀行為個人客戶提供的，使其通過銀行電子渠道申請開立銀行賬戶的服務。

9.2 電話銀行服務

(a) 就電話銀行服務而言：

(i) “賬戶”指您指定而被銀行接納可不時使用電話銀行服務的賬戶。

(ii) “電話指示”指您透過電話銀行向銀行發出的指示。

(b) 銀行會發給您初始私人密碼。您可隨時透過電話銀行更改密碼，或以書面向銀行申請另一
密碼。

(c) 您確知悉電話銀行服務乃一附設服務，不得被視作取代進行交易的方法。您須自行承擔
當電話銀行服務因任何理由(無論是否在銀行控制範圍之內)不能提供服務時所造成的損失，且
此時您應使用其他方法進行交易。

(d) 您應自費取得及保養合適器材以使用電話銀行服務。

(e) 您只可在銀行不時指定的服務時間內，方可使用電話銀行服務。

(f) 在經銀行確認前，銀行未必會按電話指示行事。銀行可拒絕執行電話指示而無須給予任何
理由，或可在銀行認為適當時，延遲執行電話指示並尋求取得該電話指示的進一步資料。您須
自行承擔因銀行延遲執行電話指示所造成的損失。

(g) 銀行可在收到電話指示後，發出確認訊息，您應確保該確認訊息中之資料與您向銀行發出
的電話指示相符，電話指示經發出及確認後即不能推翻並對您具有約束力。

9.3 網上銀行服務/掌上銀行服務

(a) 賬戶管理：

(i) 客戶申請網上銀行服務/掌上銀行服務時，應由賬戶持有人向銀行提出申請，並由其進行
賬戶查詢及交易。

(ii) 銀行不接受賬戶持有人將第9.3(a)(i)條所述之權利授予任何第三人。

(iii) 網上銀行服務應由具權限人士代表簽署銀行申請文件、協議及條款以作出：i)設定、增加或刪除使用者；ii)設定及更改交易限額；iii)刪除或增加服務或功能等。

(b) 客戶指示：

(i) 您一經申請使用銀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掌上銀行服務，即視您已確認具備適當設備及設施，

並同意接收銀行以電子訊息取代紙張或其他通訊方式所發出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不時發布的公告或以電子方式發出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等資訊。

(ii) 電子訊息被視為經訊息發送人簽署的書面文件，您不得對以電子訊息所訂立合同的有效性提出異議。

(iii) 您可於銀行營業時間以外使用銀行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掌上銀行服務，但銀行不向您保證於收到客戶指示後即時進行有關交易，有可能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方對您的指示進行處理。

(iv) 您與銀行可透過電子郵件、應用程式、手機短訊或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通訊，您確認及接受透過上述方式進行的通訊存有被第三人截取、監察、修改或干擾之風險，倘出現上述情況而引致您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銀行無須對您負上任何因此衍生的責任。

(c) 遠程開戶：

(i) 遠程開戶是銀行為符合資格的個人客戶提供親臨銀行開立賬戶以外的替代方案，並非銀行的義務，您亦可以親自蒞臨銀行申請有關服務。銀行可無須解釋而拒絕申請人的開戶申請或隨時終止提供遠程開戶服務。銀行亦可不時更改遠程開戶的條款、細則和/或有關應用程式之功能。

(ii) 您須通過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用以驗證身份並建立個人檔案。為確保賬戶安全或符合法規要求，銀行可能要求您通過以下一項或多項方式驗證身份：

i) 通過手機號存在性驗證。

ii) 通過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證件類型、證件號碼)存在性、匹配性驗證。

iii) 通過生物認證。

iv) 通過您的面部特徵和證件圖片比對驗證。

v) 通過您的個人資料及面部特徵和政府機構聯網(包括但不限於澳門身份證明局)數據庫內之個人資料及面部特徵資料比對驗證；您知悉並同意提供該服務的政府機構不對您因使用該服務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vi) 通過證件圖片本身真偽驗證。

vii) 通過其它資訊真實性驗證。

(iii) 您通過手機應用程式進行開戶時，銀行系統會對您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的照片進行圖像識別處理。倘過程中出現異常情況，銀行可進行人工審核，您在通過人工審核前不能使用銀行服務。

(iv) 您知悉並同意銀行以改進產品、提升服務質素為目的，可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v) 申請人應當按照以下要求於指定時限內完成遠程開戶：

i) 持有合法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之人士：成功開立的賬戶不需激活，但受到交易限額的限制(以銀行不時發佈的政策為準)，申請人可通過由其在澳門、香港或中國內地銀行開立的同名賬戶成功匯入一筆匯款至銀行新開立的賬戶以提升交易限額。

ii) 持有合法有效的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俗稱“藍卡”)及合法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之人士：由申請人在澳門銀行開立的同名賬戶成功匯入一筆匯款至銀行新開立的賬戶以激活賬戶。

iii) 銀行得因澳門法律法規要求、監管規定與指引及銀行政策，對上述要求及條件進行修改而無須事前對您作出通知。

(vi) 通過遠程開戶成功開立且激活的銀行賬戶，其賬戶權限包括：

i) 允許銀行轉賬交易。

ii) 允許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銀行的匯款交易。

(vii) 客戶知悉並同意通過遠程開戶而成功開立的賬戶，與親臨銀行開立的賬戶相比，就前者而言其賬戶權限有一定的限制，具體以銀行不時發佈的政策為準(銀行得隨時改變相關政策而無須事先向您通知)，具體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i) 僅接受通過銀行掌上銀行服務辦理部份業務。

ii) 不接受票據交易。

(viii) 銀行有絕對權利拒絕不符合銀行要求的開戶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未提交個人資料、資料無法識別、未能通過銀行審核等。

(ix) 屬於第9.3(c)(v)ii)條的申請人未按要求於指定時限內匯入匯款以激活賬戶，銀行有權在無須事先通知申請人的情況下，刪除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結束賬戶。

(d) 登入：

(i) 銀行確認並開通網上銀行和掌上銀行服務後，將向您提供臨時密碼用作登入。網上銀行和掌上銀行共用統一密碼。使用臨時密碼登入網上銀行或掌上銀行時，您應自行訂定登入密碼，一旦由您自行訂定登入密碼且被銀行電腦系統接納下，由銀行提供的臨時登入密碼即告失效。

(ii) 掌上銀行支持字符密碼登錄、手勢密碼登錄。

(e) 生物識別認證：

(i) 生物識別認證登錄服務僅可適用於銀行提供的掌上銀行服務。

(ii) 您僅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才可使用銀行的掌上銀行生物識別認證登錄服務：

i) 您所使用的移動設備為該登錄服務所支援(銀行可自行確定並不時調整所支援的移動設備)。

ii) 您是銀行掌上銀行註冊用戶且您已在移動設備上下載銀行掌上銀行應用程式。

iii) 您已在移動設備上啟動了指紋、面部特徵或其他生物特徵識別功能並為此存儲指紋、面部特徵或其他生物特徵。

(iii) 您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妥善保管您的移動設備以及所儲存的指紋、面部特徵或其他生物特徵，避免您的移動設備被其他第三人使用。

(iv) 您明白當使用生物識別認證登錄服務時，任何儲存在您移動設備上的指紋、面部特徵或其他生物特徵都可以用於登入您的掌上銀行服務，您應確保您的移動設備上不應儲存任何第三人的人體生物特徵以減低第三人登入您的掌上銀行服務的風險，您亦應當自行承擔上述所涉及因使用掌上銀行服務的一切風險。

(v) 您明白登錄掌上銀行服務所使用的生物識別認證是透過您的移動設備上所具備的生物識別認證功能完成，而並非由銀行提供，因此銀行不對您的移動設備上的指紋、面部識別或其他生物識別認證功能的安全性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

(vi) 銀行有權無須事先通知隨時暫停、取消您的生物識別認證登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知悉或懷疑您的移動設備、生物特徵或其他密碼存在安全隱患的情況。

(vii) 生物識別認證的可使用範圍由銀行全權決定，您明白若生物識別認證無法使用，應使用其他認證方式登錄相關服務，生物識別認證並非掌上銀行服務的唯一驗證方式，就您未按本條款內的規定所使用或無法使用生物識別認證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銀行無須對您負上任何責任。

(f) 保安措施：

(i) 您應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保障您透過互聯網設備使用服務時的安全並防止資訊被

盜取。

(ii) 銀行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指定何種銀行交易要求申請人使用一次性密碼作雙重驗證，以便有關交易能被銀行的電腦系統確認及接納。

(iii) 您應對登入ID、臨時登入ID、客戶號碼、臨時密碼和密碼的安全及保密負全部責任，申請人應以適當的方式確保不讓第三人知悉。申請人應緊記客戶號碼、登入ID及密碼，不應以書面形式保存。

(iv) 因安全理由，您應定期更改網上銀行服務/掌上銀行服務所使用的密碼。

(v) 若您知道或懷疑登入ID、臨時登入ID、臨時密碼、密碼已遺失或被盜用又或以任何方式被第三人知悉時，應立即通知銀行。

(vi) 您同意對使用一次性密碼的安全性負全部責任並應以適當的方式確保不讓第三人知悉。若一次性密碼或用於接收一次性密碼的裝置實際上或懷疑被誤用，您應立即通知本行。

(vii) 凡經使用申請人的登入ID、臨時登入ID、客戶號碼、臨時密碼、密碼、面容識別、指紋掃描及一次性密碼所發出的任何指示，均被視為有效並對您具有約束力。任何已收指示或已完成交易的確認都被視為申請人於傳送後立即收到，一經發出並經銀行接納，不得取消或更改。

(viii) 您知悉並同意由於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網絡不通暢、其開放性及公開性或銀行不能控制的其他情況，有可能會導致錯誤、延遲、中斷、受非法干預、網絡攻擊而導致出現不完整的傳送，銀行所存有的賬簿和記錄視為任何特定交易的最終決定性證據。

(ix) 銀行保留無須事先通知隨時建立或更改網上銀行交易、轉賬或付款限額的權利(以銀行不時發佈的政策為準)。

(x) 您如更換或棄置曾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掌上銀行服務的互聯網設備時，應確保已清除所有相關應用程式、存儲數據和交易記錄。

(g) 您的責任：

(i) 您應確保您的賬戶有足夠的資金或信貸額，以便銀行能執行客戶指示。若因您的賬戶無足夠資金或信貸額而引致銀行沒有或延遲執行客戶指示，銀行概不因此衍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ii) 您應確保及經常檢查您的賬戶中賬項記錄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正確性，並在知悉任何錯誤或遺漏時立即通知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經要求或不正確的交易賬項。

(iii) 您應確保向銀行提供的一切資料均準確、完整及正確。銀行無須對您因使用網上銀行服

務/掌上銀行服務時所造成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

(iv) 您應向銀行提供一個能正常接收銀行短訊的有效手機號碼，以便您能通過短訊接收密碼進行交易。若您隨後需增加、修改或取消手機號碼，您應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您須對銀行收到書面通知前發生的一切倘有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v) 若客戶使用海外手機號碼或電訊網絡，可能無法正常通過銀行短訊接收密碼，又或可能接收延遲或被收取額外通訊費用，您須自行承擔因此情況倘有的損失。

(vi) 若客戶作出以下任一行為，應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和損失，並因此賠償銀行倘有的損失：

i) 擅自修改、翻譯、改編、出租、轉許可、傳播或轉讓銀行提供的應用程式或服務，或試圖通過逆向工程、反編譯或其他方式獲取銀行的原始程式碼。

ii) 破壞或試圖破壞網上銀行服務/掌上銀行服務安全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釣魚、駭客、網絡詐騙、散播病毒、木馬、惡意程式碼、進行掃描、嗅探、ARP欺騙、DDOS等攻擊行為)。

iii) 在互聯網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之外，或在經修改或破解的任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銀行網上銀行服務/掌上銀行服務，例如經越獄的iOS設備、經root的Android設備等。

iv) 未從銀行官方網站上接入銀行網上銀行服務，或未從銀行官方網站或銀行指定之主流應用程式商店上下載掌上銀行服務及其更新版本。

v) 以其他任何違反法律法規、行業慣例和社會公共道德及影響、損害銀行利益的方式或目的使用銀行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掌上銀行服務。

vi) 銀行提示您，欺騙者可能盜用銀行之名義通過欺詐網站、應用程式或者內置假網站鏈接的電子郵件或短訊以騙取接收者透露敏感資訊如網上銀行服務/掌上銀行服務登入ID和密碼。若您發現與銀行相類似的欺詐網頁或應用程式，應當盡快通知銀行。銀行可因安全理由自行根據情況增設附加的監控措施，或要求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確認各項交易。

(h) 加密及病毒：

(i) 由於網上銀行服務/掌上銀行服務需透過互聯網使用，而互聯網是銀行控制範圍以外的公共系統，因此您有責任確保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掌上銀行服務的任何裝置獲得充份保障以免感染電腦病毒及受到其他破壞或干擾。

(ii) 銀行對您因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掌上銀行服務而引致資料、軟件、電腦、電腦網絡、移動裝置或其他設備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但該等損失或損害乃直接及純粹因銀行重大疏忽或故意失職所引致者，不在此限。

(i) 服務中斷：

(i) 銀行如進行例行檢查、升級系統等可預測之操作而無法提供全部或部份網上銀行服務/掌上銀行服務，將合理地儘快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ii) 在銀行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懷疑保安系統受到破壞、進行緊急維修等，可不須事先通知您而暫停全部或部份的網上銀行服務/掌上銀行服務。

(iii) 若銀行已就本服務向您徵收費用但因可歸責於銀行致服務中斷未能提供本服務，銀行將向您退還此等款項。除退還上述款項外，銀行概不承擔其他責任。

9.4 歧異

倘本條款中的術語、意思及表達的內容與本一般條款與有抵觸，概以本條款所載者為準。

10. 外幣服務

10.1 服務範圍及金額限制

(a) 銀行有權不時釐定所提供的外幣服務範圍及種類、交易限制、適用利率及服務收費。

(b) 銀行有權隨時增加、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或所有外幣服務。

(c) 若您符合條件，銀行可為您開立外幣賬戶，但須根據銀行不時訂定的每日支付及每日交易上限使用外幣賬戶。

(d) 您在銀行開立的外幣賬戶及其有關事項，須受開戶表格、一般條款、特別條款及澳門適用的法律法規約束。

10.2 外幣賬戶起存額及後續存款

(a) 您應按銀行不時規定的起存額或透過澳門元或港元經本行以即時兌換價兌換之外幣款項存入外幣。

(b) 其後每次存款、轉賬或提款應符合銀行不時規定的最低金額。

10.3 非現金外幣兌換

(a) 銀行可按您的要求，以銀行即時兌換價為您提供非現金外幣兌換為澳門元或港元，或以澳門元或港元兌換為外幣的兌換服務。銀行是否接納兌換的要求將視乎兌換金額有否超過銀行不時規定的每日或每項交易限額。銀行保留權利隨時接受或拒絕您的兌換要求。

(b) 所有由於兌換交易而令銀行產生的損失、損害、索償、成本及費用等，概由您賠償及支付及銀行亦可無須事先通知直接從您的賬戶中扣除。

(c) 除非損失是直接由於銀行的重大疏忽或故意失職所致外，否則銀行無須因提出拒絕接受兌換要求所造成您的任何損失負責。

10.4 外幣風險披露

(a) 您確認外匯市場乃易變及充滿無限量的不利風險。為提供外幣款項或外幣交易之目的，銀行可能需進行數次外幣兌換，您將要支付多次兌換的費用。此外，銀行收費、不利的匯率變動及幣率浮動引致存款或交易所涉及外幣之價格貶值帶來的損失，可能會抵銷累積的利息、賺取的利潤或減少存款或交易的原本金額。

(b) 您同意若發生下列情況，銀行可按屆時適用的銀行匯率將資金轉換為您的賬戶貨幣，而您將承擔因外幣匯率變更而產生的任何資金價值損失：

(i) 以不同於賬戶持有人賬戶貨幣的貨幣進行存款、取款或轉賬；

(ii) 未成功轉賬或付款而須向賬戶持有人賬戶進行退款的退款貨幣與賬戶持有人賬戶貨幣不同。

(iii) 銀行就有關賬戶持有人賬戶的費用、收費或任何交易須轉換貨幣。

11. 短訊服務

11.1 透過您的申請您同意接受經由銀行向您的流動電話及您通知銀行且銀行接受的其他的通訊設備發出訊息，該等通訊亦可使用您與銀行商議以外的方式，如致電至您的聯絡電話此替代方式發出。以短訊服務發出的任何該等資料及/或通訊被視為有效的通知。

11.2 銀行有權對您可登記作短訊服務的設備數目作出限制，並對不同的顧客訂出不同的限制。

11.3 您授權銀行可根據您提供予銀行的資料向您提供短訊服務，直至銀行收到您的更改通知止。銀行透過短訊服務給予您的通訊，一經銀行發出即視為您已收悉。

11.4 銀行可以不經預先通知或無須承擔任何責任下，按銀行政策不時變更短訊服務的範圍或運作、發出訊息的類型、需使用的設備類型與通訊公司，以及暫停或撤銷短訊服務。

11.5 透過短訊服務所提供的訊息僅供您參考，其內容並不構成證據。銀行會按照有關賬戶或服務的特別條款發予您正式通知及結單，且銀行透過短訊服務所發出的訊息並非要約。

11.6 除銀行重大疏忽或故意失職外，銀行不會對短訊服務出現遺漏或延誤，或通過短訊服務所發出的任何訊息的任何錯誤、誤發、訛誤或遭截取而承擔任何責任。銀行亦不會對任何非銀行可能控制的事件，包括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的錯誤、失靈或故障而承擔任何責任。

12. 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

12.1 您承諾在收到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時，將仔細查核其內容。

12.2 銀行將以電子或紙張形式發出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但銀行為推進綠色環保行動，會優先使用電子形式向您發出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尤其是您一經申請使用銀行的網上銀行服務/掌上銀行服務，即視您同意銀行以電子形式向您發出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如您希望變更收取方式，您需向銀行提出申請，否則，以電子形式向您發出的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均屬有效並對您具有約束力。銀行將按照產品或銀行服務的條款向您發出結單。但對於條款規定無須提供結單、賬戶無交易活動或賬戶的結餘為零時，銀行保留不發出結單的權利。

12.3 銀行按照產品或銀行服務規定的時間和方式向您發出通知書或確認書。

12.4 您同意應負全責確保每份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由您收取，如您未能及時收取應立刻向銀行作出詢問並索回該等文件。否則，銀行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向您發出的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即對您具有約束力：

a) 電子形式發出的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以發送之時即視為送達；

b) 紙張形式透過郵寄方式發送到您提供予銀行的聯絡地址，則於投寄後之翌日視為送達。

12.5 您應於收到或視為收到每份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時立刻核對及核實其正確性，如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所載之內容有遺漏、錯誤或不正確之處，您將在收到或視為收到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的30個日曆日內通知銀行。假如您並未在30個日曆日內向銀行提出異議，銀行則視您已收悉並已接納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所載之內容，於該期間屆滿後，結單、通知書或確認書所記錄之內容對您而言，將視為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記錄或詳情的準確性)，但已通知的任何指稱的錯誤及銀行有權對錯誤或不適當的記錄或詳情進行調整及修改(銀行可在任何時候行使該等權利)，不在此限。

13. 抵銷權

13.1 銀行可無須向您發出事先通知有權於任何時候將任何賬戶內的存款抵償其他賬戶下賬戶持有人的借方餘額或對銀行已到期、未清償或欠負銀行的任何債務，並使用該存款清償該等借方餘額或債務，無論該等借方餘額或債務是主要的或附加的、各自的或共同的，甚或連帶的或以其他貨幣形式為單位的。此外，若您虧欠銀行之債務為未確定的或未來的，銀行可依據上述債務之數目暫停履行將任何賬戶內款項繳予您的責任，直至該未確定的或未來的事件發生為止。

13.2 為行使抵銷權之目的，銀行有權將該等賬戶內任何存款，按照銀行決定的當時即期匯率兌換成為任何其他貨幣。銀行在行使任何抵銷的權利後，將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您。

14. 銀行責任的限制

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容許範圍內，您同意除銀行重大疏忽或故意失職外，銀行就本一般條款下所執行或沒有執行之任何行動不承擔責任及您會對銀行給予充份補償，包括：

(a) 任何賬戶的操作及銀行提供的服務。

(b) 銀行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素而使銀行就任何交易報賬之能力受到限制或影響。

(c) 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未能執行或執行您的指示時出現錯誤。

(d) 因終止您的賬戶或終止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衍生的任何損失。

(e) 在任何交易中任何經紀、代理人、聯絡人、保管人或對方的作為或錯漏，包括任何疏忽或違約。

(f) 因任何傳送、電子或通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手機、固定電話或任何其他傳播媒介發送資訊時出現任何遺失、錯誤、延誤、錯誤指示或未經授權的修改或截取，或服務、賬戶或

資料未經授權而被取用，或外部結算所或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出現任何錯誤、操作失常、暫停或故障、遲延、中斷或干擾，以及任何可損害電腦系統功能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病毒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g) 因稅收、抵扣、預扣稅、關稅或折舊、市場因素、法律、法規或規則變更、任何國家之政府或監管當局與外匯管制有關之行為、兌換限制、延期償付、徵收、徵用、任何國家的貨幣因任何原因更改、非自願轉讓或任何銀行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提供或減少您的款項或投資。

(h) 銀行因其誠信地認為是您或授權簽署人或任何有權代表您作出指示之人士用書面、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媒體之方式發出指示而作出的行為，不論慣例情形或交易性質亦不論屬於常規性或個別性的交易，也不論發出或收取該等指示或該等指示之內容是否有錯誤、誤解、欺詐、偽造或含糊之處。

(i) 銀行無須就任何第三人、政府、市場干擾或任何超出銀行控制範圍的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銀行概無責任追討您已向第三人作出的付款或解決您與任何第三人之間的爭議。

(j) 銀行無責任核證銀行所接獲或持有關於您的物業的任何文件或業權的有效性或真實性。

(k) 銀行無責任查詢參與或管理任何投資的人士有否履行其責任。

(l) 銀行責任的此等限制在適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施行。

15. 客戶資料

15.1 您須不時按照銀行及本一般條款之要求提供銀行所要求之資料或文件。

15.2 您保證：

(a) 您向銀行提供涉及任何自然人的個人資料時已取得其同意。

(b) 您提供予銀行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全面。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如您為公司、獨資商號、社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您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代表或授權簽署人出現任何變更時，您將從速通知銀行。您授權銀行與任何資料來源(包括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您的僱主及往來銀行)接觸，以取得或核實任何資料。

15.3 您明白若您未能提供銀行所要求之任何資料，銀行也許不能為您提供任何服務。您可隨時與通知內所指之人員聯絡以取閱及要求更改您提供予銀行關於您的資料。

15.4 您特此同意：

(a) 銀行可使用(不論在何時及從何處取得)您的資料或記錄作以下用途：為您開立及維持任何賬戶、維持您與銀行之關係、由銀行向您提供或推廣服務或其他產品、進行不論是否為對您採取不利行動而進行之核對程序或為了維持您的信用記錄以供現時或將來參考之用。

(b) 銀行根據法律法規及銀行不時修訂的私隱政策，並以謹慎及採取合理的措施收集、處理、使用及儲存您所提供的資料。

(c) 銀行會對您的資料保密，除非您的同意為法律所禁止，否則您同意銀行將有關您的任何資

料轉移及披露至位於澳門境內或境外銀行之總行、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代理人、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外部核數師、法律顧問或類似性質的實體，以及銀行為遵守法律法規或監管當局指引而將資料轉移予接受方進行適當的用途為限，您進一步同意及知悉該等資料接收方所處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私隱政策及保護措施可能與澳門有異。

16. 通知

- 16.1 您向銀行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指示僅於銀行實際收到後才生效。
- 16.2 銀行按您向銀行最後提供之地址、業務地點、註冊辦公室或電郵位址依據本一般條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已向您送達。
- 16.3 銀行向您當面交付之所有通知應被視為於傳遞時已向您送達。
- 16.4 銀行以預付郵資函件寄達之任何通知被視為於郵遞三天後已向您送達。
- 16.5 銀行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途徑以電郵、傳真、電話短訊或其他方式寄達之任何通知應被視為於發出時已向您送達。

17. 修訂

- 17.1 在受到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當局規則指引的前提下，銀行可不時無須事先通知您修改、刪除、取代或增加本一般條款內的任何條款。
- 17.2 修改本一般條款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發出(將視為您在銀行公佈當天收到該通知)：
 - (a) 報刊廣告；及
 - (b) 銀行網站上展出的通告。

18.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

- 18.1 本一般條款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範，並依其解釋。
- 18.2 您不可撤回地同意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有非專屬管轄權。
- 18.3 每項交易及其相關投資或文書皆受進行/簽立該項交易、投資或文書或該項投資或文書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所約束。